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科控字第13號

聲請人
即被告 江偉傑

指定辯護人 邱亮儒律師(義辯)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聲請撤銷本院執行之科技設備監控（本院113年度科控字第1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江偉傑於本院一一三年度科控字第十二號刑事裁定及執行科技設備監控命令書所受之科技設備監控處分准予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江偉傑於警詢、偵查時已坦認本案犯行，並自受限制住居、科技設備監控處分後，恪守相關事項定期回傳照片至監控中心，亦遵期到庭應訊，且尚有3名幼子待養，無攜家帶眷逃亡之可能。被告希望多賺錢以應倘日後入監執行之家庭生活照料，依目前搬取重物、業務性質之工作型態、加班頻率及天倫之樂等況，科技設備監控已造成被告家庭生活及工作上諸多不便，況本案部分同案被告未同受有執行科技設備監控之處分，顯有權衡失出之處，懇請考量前述等情，撤銷科技設備監控等語。

二、按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定相當期間，命被告應遵守下列事項：四、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前項各款規定，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延長或撤銷之。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第4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01 (一)、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於原審法院審理期
02 間，經原審裁定准予提出新臺幣10萬元之保證金後停止羈
03 押，並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住居在新北市○○區○○路
04 000號3樓，及限制出境、出海，暨命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
05 控8月。被告於113年1月2日提出保證金後停止羈押，並自同
06 日起限制住居於上址，及限制出境、出海，暨接受科技設備
07 監控至同年9月1日止。全案經原審法院為第一審判決後，被
08 告不服提起上訴，於113年8月23日繫屬本院，本院認被告仍
09 有限制住居及限制出境、出海暨受科技設備監控之事由及必
10 要，爰裁定自113年9月2日起限制出境、出海，並核發執行
11 科技設備監控命令書（本院113年度科控字第12號）繼續接
12 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8月在案。

13 (二)、茲被告聲請撤銷科技設備監控，本院審核相關卷證，並予被
14 告及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認被告所涉組織犯罪條例第
15 3條第1項後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等罪，犯罪嫌
16 疑確屬重大，且原羈押之原因固仍存在，惟考量被告歷於偵
17 查、原審審理及本院113年10月15日準備程序時，均坦承本
18 案犯行。復審酌本院於113年8月29日裁定命被告限制出境、
19 出海，及被告於原審審理時提出保證金10萬元，並經原審限
20 制住居，顯有防止被告逃匿藉以規避刑責之效。另參以本案
21 目前相關證據調查、訴訟進度、被告之生活狀況及影響等
22 情，於權衡司法追訴之國家與社會公益之維護，及被告人身
23 自由、隱私及訴訟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後，認其無繼續命接
24 受科技設備監控之必要，爰准予撤銷被告於本院113年度科
25 控字第12號刑事裁定暨執行科技設備監控命令書所受之科技
26 設備監控處分。末依刑事被告科技設備監控執行辦法第10條
27 第1款規定，被告應依指定之時間及地點接受監控設備之拆
28 除，附此敘明。

29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2項，裁定如主
30 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1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02 法官 黃惠敏
03 法官 李殷君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書記官 周彧亘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